

第一部分

50000t/a 烘干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

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50000t/a 烘干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7

附件 1：整改说明..... 58

附件 2：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 60

附件 3：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63

50000t/a 烘干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53040257

电话：18953040257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单县终兴镇终兴村南开发区 地址：菏泽市单县终兴镇终兴村南开发区

（单县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单县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50000t/a 烘干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终兴镇终兴村南开发区（单县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000t 烘干沙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000t 烘干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1.05.15-08.14	现场监测时间	2021.06.03-0.4.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清山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比例	4.17%
实际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	25	比例	4.1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50000t/a 烘干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2）；</p> <p>(5) 《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50000t/a 烘干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行审投【2021】36 号）（2021.01.25）；</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烟尘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外排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排放速率要求，即3.5kg/h；无组织粉尘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1.0mg/m³。

表4-4 废气排放限值及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3.5	10	1.0	DB37/2376-2019 GB16297-1996 6 DB37/2373-2018
SO ₂	15	/	50	/	
NO _x	15	/	100	/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适用区域(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50000t/a 烘干沙建设项目。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终兴镇终兴村南开发区（单县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800m²，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办公室等及其辅助工程。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2-1。

表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1800 m ² ，钢结构，长90m、宽20m、高12m，根据项目生产需要划分区域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单县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环评
	供电	依托单县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环评
	供暖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燃气燃烧提供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内，面积约600 m ²	同环评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内，600 m ²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 ₂ 、NO _x 、烟尘，配有低氮燃烧器；项目上料、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同烘干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一同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	厂内排水按雨污分流，场地雨水通过雨水沟沿地形流入沟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绿化；项目为烘干沙，只能在不影响产品的情况下适时喷水抑尘，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消耗；项目产品湿度较低，对含水量要求较高，且分装外运，不需对外运车辆冲洗，无洗车废水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生产垃圾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的河沙，外售；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固废暂存间约10 m ²	
	噪声	噪声采取隔声减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给料机	台	\	4	同环评
2	上料皮带机	台	\	6	同环评
3	分级筛	台	\	4	同环评
4	滚筒式三回程烘干机	台	\	2	同环评
5	脉冲布袋除尘器	套	15000m³/h	1	同环评
6	天然气燃烧机	台	60 万大卡	2	同环评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烘干沙	吨	50000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1	河沙	25005 吨	/	外购
2	江沙	25005 吨	/	外购
3	电	60 万度	/	供电所供给
4	灌装液化天然气	72 万方	/	灌装
5	水	300t	自来水	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水源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喷淋用水。

项目定员 8 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用水量 240t/a。

喷淋用水，由于项目产品为烘干沙，在一定的时间段内不能喷水，以防产品受潮，喷淋用水按 0.2t/d 计，则年用量为 60t。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300t/a。

(2) 排水：

厂内排水按雨污分流，场地雨水通过雨水沟沿地形直接排入河道，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96m³/d，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1。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 供电：项目年用电量 50 万度，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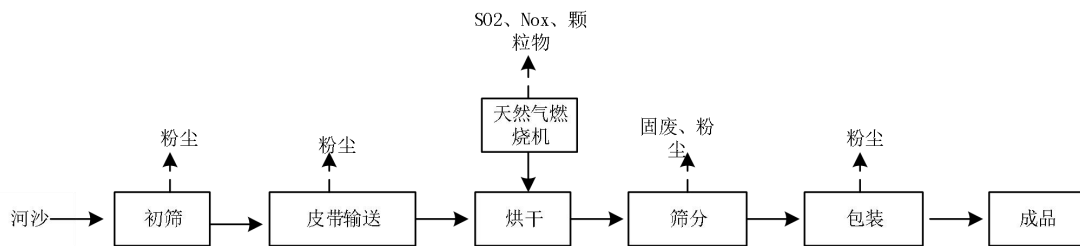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河沙通过铲车运至给料机进入初级分筛，再由给料机通过皮带机均匀输送至三回程烘干机进行烘干，通过燃烧室进入烘干机内热交换的气体温度在700-750℃左右，烘干时间约10min。烘干后的河沙经过分级筛进行冷却分级，经筛分后选出粒径为 0.55-1.5mm 的成品，进行包装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河沙装卸过程、初级筛分、皮带输送、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燃料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等。

1、废气

(1) 河沙装卸、上料过程粉尘

本项目的河沙进场装卸时产生粉尘。本项目河沙等通过运输车辆直接输送至厂内原料库储存。由于河沙进场时湿度较高，装卸、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每天对车间进行洒水抑尘，企业将原料库设置在车间内，避免由于风速过大引起的粉尘。

(2) 皮带输送粉尘

本项目河沙通过皮带机输送，在输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产生点在输送带的起点和终点。采用全密闭输送。

(3) 筛分粉尘

河沙在烘干前初筛及烘干后筛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4) 包装粉尘

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综上所述，企业将原料库、成品库以及给料区、烘干区均设置在一座生产车间内，并进行封闭处理，在卸料、上料工位、输送带的起点和终点、筛分工位和包装工位均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集中收集，然后通过集气管道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无组织排放粉尘经封闭车间阻挡，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只有少量无组织逸散于车间外，为了减少车间内粉尘的产生，项目车间定期洒水抑尘。

(5) 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采用燃烧机，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烟尘。

本项目天然气烘箱配套使用进口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废水

厂内排水按雨污分流，场地雨水通过雨水沟沿地形流入沟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绿化。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类、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80~90dB (A) 之间的机械设备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域标准。

4、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河沙及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由企业进行回收利用。不合格河沙统一收集外售用作建筑材料，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再由专车运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要求。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1#)	10.0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6.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防渗	3.0
噪声	主要高噪声设备	墙壁隔声、基础减震等	2.5
固废	生产生活固废	各种固体废物厂区暂存	3.0
合计	—		2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基本情况

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50000t/a 烘干沙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终兴镇终兴村南开发区（单县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 25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产业政策相符性

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

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终兴镇终兴村南开发区（单县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单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该地为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单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项目周边没有敏感点，满足选址的条件。

4、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厂内排水按雨污分流，场地雨水通过雨水沟沿地形流入沟渠，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192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绿化。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城市绿化。

（2）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河沙装卸过程、初级筛分、皮带输送、筛分、包装等

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燃料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等。

河沙装卸、上料过程、初级筛分、皮带输送、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消除废气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类、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80~90dB（A）之间的机械设备的噪声，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

（四）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河沙及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计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98.014t/a，收集的粉尘由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河沙产生量约占河沙用量的 0.5%，则产生量约为 250.05t/a，统一收集外售用作建筑材料，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再由专车运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项目建成后，总计用工 8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年产生活垃圾量为 1.2t/a。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在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学校、医院及居民

区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新增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为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项目年排放SO₂0.0864t/a，NO_x0.49032t/a，颗粒物0.590454t/a。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864t/a/a，NO_x0.49032/a，颗粒物0.590454t/a。且企业依次申请总量控制。

总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的城市发展规划，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后，可以做到废气和废水的达标排放，噪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环境风险可以降到较低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国家、山东省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操作人员的防护，减小噪声和有害气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 2、对厂区应尽量加强绿化，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 3、项目管理者应严格执行本环评所提出的环境污染处理方法，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应对车间、管渠、原料储存场所、化粪池等好防渗措施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经核实，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成地面径流经化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已落实
该项目新上二台 60 万大卡天然气燃烧机用于烘干工序，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投料、筛分、烘干、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及成品装卸、储存、输送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烟气。沙子储存、装卸、投料、筛分、输送等工序全部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投料、筛	经核实，新上二台 60 万大卡天然气燃烧机用于烘干工序，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投料、筛分、烘干、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及成品装卸、储存、输送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烟气。沙子储存、装卸、投料、筛分、输送等工序全部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	已落实

<p>分、烘干、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在各工序产生尘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集尘系统经除尘效率达到99%以上的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外排粉尘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837/2373-2018)中表2中新建企业其他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天然气燃烧机分别经配套低燃烧后，外排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加强有组织粉尘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的排放，原料输送过程全部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通过对沙子装储区采取喷雾装置及加强该区域清扫；同时对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绿化等护尘措施；并对运输车辆加强覆盖并在进出口及厂区四周设置围挡和防尘网；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837/2373-2018)中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工业大气污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该项目建设及运营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p> <p>据环境影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米的防护距离，距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83米处的刘楼，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终兴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好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水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了</p> <p>总量控制指标:菏单环总量【2020】70号，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指标为0.0864t/a、0.4903t/a、0.5905t/a。</p>	<p>行投料、筛分、烘干、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在各工序产生尘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集尘系统经除尘效率达到99%以上的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外排粉尘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837/2373-2018)中表2中新建企业其他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天然气燃烧机分别经配套低燃烧后，外排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加强有组织粉尘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的排放，原料输送过程全部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通过对沙子装储区采取喷雾装置及加强该区域清扫；同时对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绿化等护尘措施；并对运输车辆加强覆盖并在进出口及厂区四周设置围挡和防尘网；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837/2373-2018)中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工业大气污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该项目建设及运营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p> <p>该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米的防护距离，距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83米处的刘楼，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终兴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好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水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根据检测报告计算，SO₂为0.003t/a、NO_x为0.08t/a</p> <p>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菏单环总量【2020】70号，SO₂、NO_x、颗粒物</p>
--	--

	排放指标为0.0864t/a、0.4903t/a、0.5905t/a。	
3 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声达到《工业全厂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经核实,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不合格河沙收集后外售;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经核实,已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不合格河沙收集后外售;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已落实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粉尘处理装置的正常运作维护,加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原料、成品储存得当,采取严格的措施,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必要时应立即停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5、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粉尘处理装置的正常运作维护,加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原料、成品储存得当,采取严格的措施,没有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必要时应立即停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本项目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p>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p>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5%;">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0%;">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30%;">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废气</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J 836-2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重量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T 16157-19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37/T 2705-2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37/T 2704-2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mg/m³</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废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T 15432-19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mg/m³</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仪分析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 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p>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p>																																										

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1#出口检测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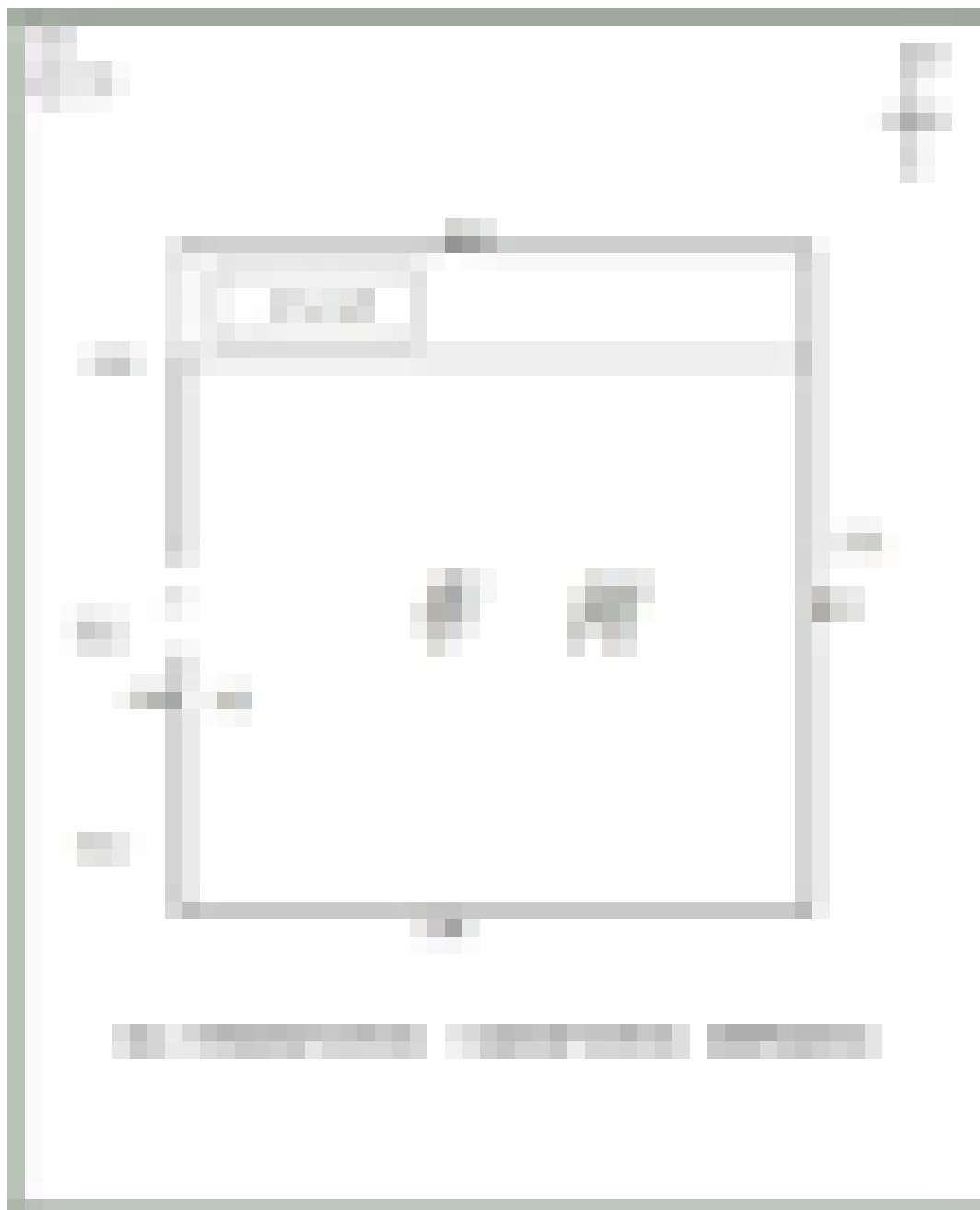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检测、采样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05-26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现场检测、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161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05-251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05-2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YH(J)-07-060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p>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p> <p>2021年06月03日至04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50000t/a烘干沙建设项目。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p> <p>2、检测结果</p> <p>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 <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 <th colspan="4">检测结果 (mg/m³)</th> </tr> <tr> <th>W1 上风向</th> <th>W2 下风向</th> <th>W3 下风向</th> <th>W4 下风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2021.06.03</td> <td rowspan="4">颗粒物</td> <td>0.187</td> <td>0.309</td> <td>0.282</td> <td>0.328</td> </tr> <tr> <td>0.196</td> <td>0.353</td> <td>0.306</td> <td>0.286</td> </tr> <tr> <td>0.202</td> <td>0.367</td> <td>0.356</td> <td>0.330</td> </tr> <tr> <td>0.202</td> <td>0.290</td> <td>0.293</td> <td>0.366</td> </tr> <tr> <td rowspan="4">2021.06.04</td> <td rowspan="4">颗粒物</td> <td>0.197</td> <td>0.357</td> <td>0.322</td> <td>0.362</td> </tr> <tr> <td>0.206</td> <td>0.402</td> <td>0.336</td> <td>0.345</td> </tr> <tr> <td>0.193</td> <td>0.353</td> <td>0.337</td> <td>0.335</td> </tr> <tr> <td>0.201</td> <td>0.326</td> <td>0.314</td> <td>0.329</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1.06.03	颗粒物	0.187	0.309	0.282	0.328	0.196	0.353	0.306	0.286	0.202	0.367	0.356	0.330	0.202	0.290	0.293	0.366	2021.06.04	颗粒物	0.197	0.357	0.322	0.362	0.206	0.402	0.336	0.345	0.193	0.353	0.337	0.335	0.201	0.326	0.314	0.32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1.06.03	颗粒物	0.187	0.309	0.282	0.328																																														
		0.196	0.353	0.306	0.286																																														
		0.202	0.367	0.356	0.330																																														
		0.202	0.290	0.293	0.366																																														
2021.06.04	颗粒物	0.197	0.357	0.322	0.362																																														
		0.206	0.402	0.336	0.345																																														
		0.193	0.353	0.337	0.335																																														
		0.201	0.326	0.314	0.329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6.03	1#出口检测口	二氧化物	<2	<2	<2	/	/	/	/	/
		氮氧化物	12	10	11	11	0.0385	0.0324	0.0361	0.0357
		氧含量 (%)	20.6	20.8	20.4	20.6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210	3242	3283	3245	/	/	/	/
2021.06.04	1#出口检测口	二氧化物	<2	<2	<2	/	/	/	/	/
		氮氧化物	12	13	12	12	0.0400	0.0439	0.0412	0.0417
		氧含量 (%)	20.6	20.7	20.5	20.6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36	3377	3434	3382	/	/	/	/

备注：（1）1#排气筒高度 $h=15\text{m}$ ，内径 $\varphi=0.3\text{m}$ 。

（2）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

（3）检测期间锅炉为最大输出功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6.03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289	286	273	283	0.526	0.535	0.495	0.519
		标况流量 (Nm ³ /h)	1819	1871	1815	1835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6	7.7	7.2	7.5	0.0244	0.0250	0.0236	0.0243
		标况流量 (Nm ³ /h)	3210	3242	3283	3245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5.4	95.3	95.2	95.3
2021.06.04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276	271	264	270	0.529	0.541	0.493	0.521
		标况流量 (Nm ³ /h)	1915	1997	1866	1926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8	7.4	6.9	7.4	0.0260	0.0250	0.0237	0.0249
		标况流量 (Nm ³ /h)	3336	3377	3434	338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5.1	95.4	95.2	95.2
<p>备注：(1) 1#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φ=0.3m。</p> <p>(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15m排放速率要求(排放速率：3.5kg/h)。</p>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2021.06.03	A1 东厂界	52
	A2 北厂界	57
	A3 西厂界	58
	A4 南厂界	57
2021.06.04	A1 东厂界	53
	A2 北厂界	52
	A3 西厂界	58
	A4 南厂界	56
标准限值	60	
是否达标	达标	
日期	昼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1.06.03	晴	1.8
2021.06.04	晴	1.6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50000t/a 烘干沙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单县终兴镇终兴村南开发区（单县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2020 年 4 月，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清山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50000t/a 烘干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21 年 01 月 25 日，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单行审投【2021】36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7%。

4、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水洗砂生产线和碎石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暂未建设，其他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沉淀池，压滤机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喷淋、1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除尘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②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3mg/m³、0.0529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排放速率：3.5kg/h）。

③ 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13mg/m³，满足《区域

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④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2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2-5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沙用水、喷淋用水、路面喷洒用水以及生活用水。洗沙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路面洒水自然蒸发全部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年 50000t/a 烘干沙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各环节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总量控制

本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t/a、0.09t/a、0.08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菏单环总量【2020】70 号，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指标为 0.0864t/a、0.4903t/a、0.5905t/a。

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

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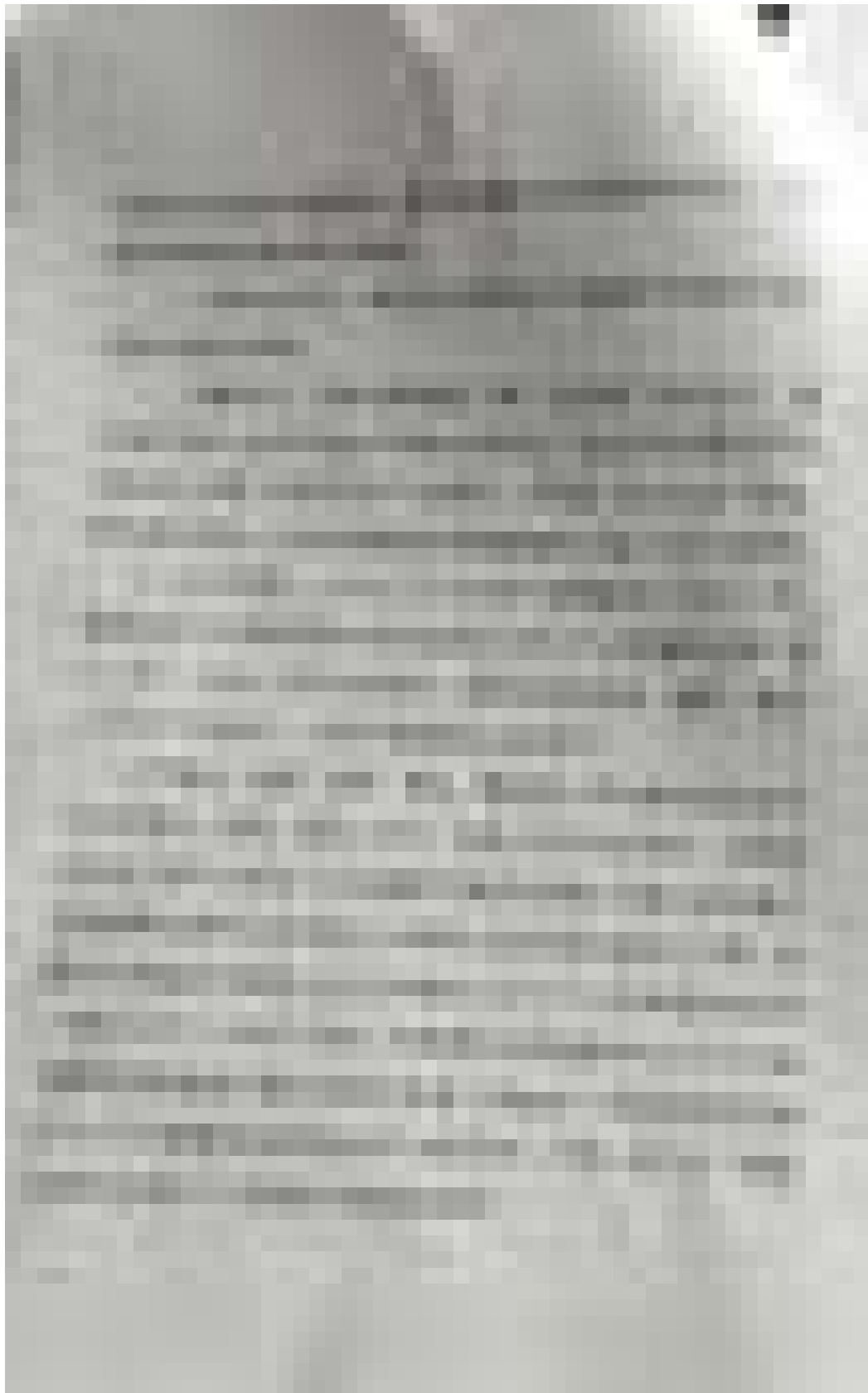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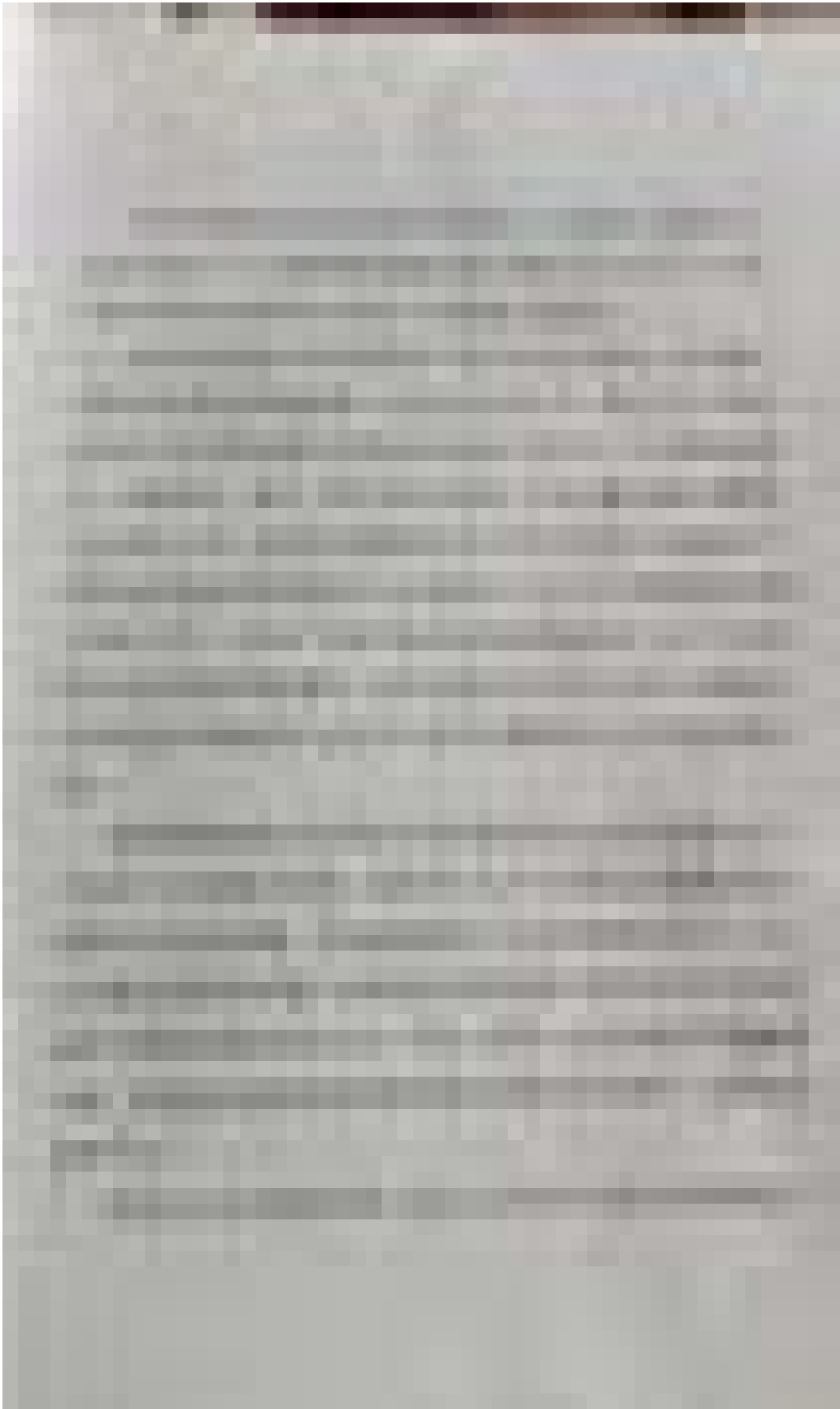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终兴镇终兴村南开发区(单县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000t 烘干沙				实际生成能力	年生产 50000t 烘干沙		环评单位	山东清山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单行审投【2021】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4.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4.1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EU5JF68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3						+0.003
	烟尘						0.08						+0.0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9						+0.09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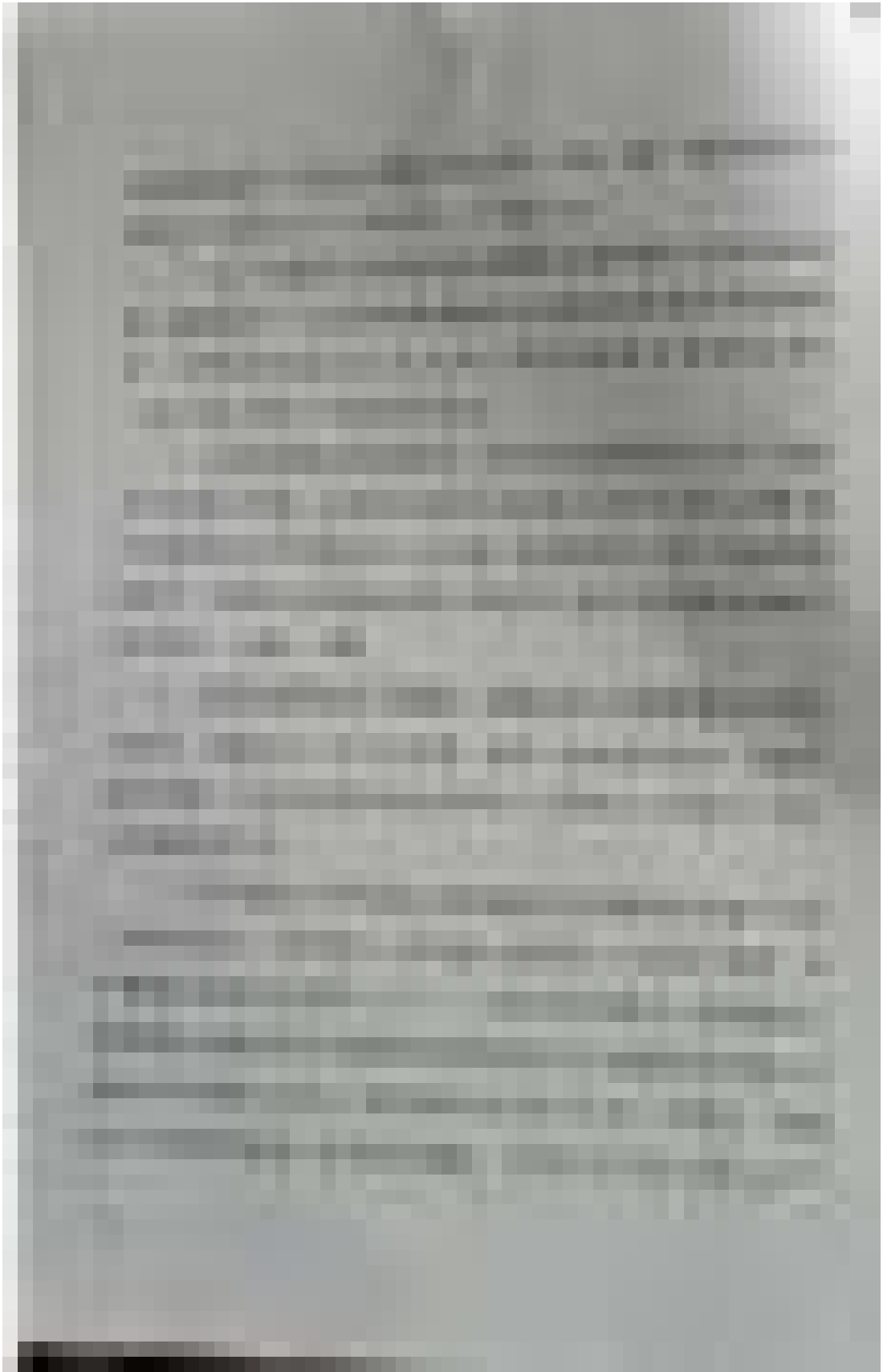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_____50000t/a 烘干沙建设项目_____，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3： 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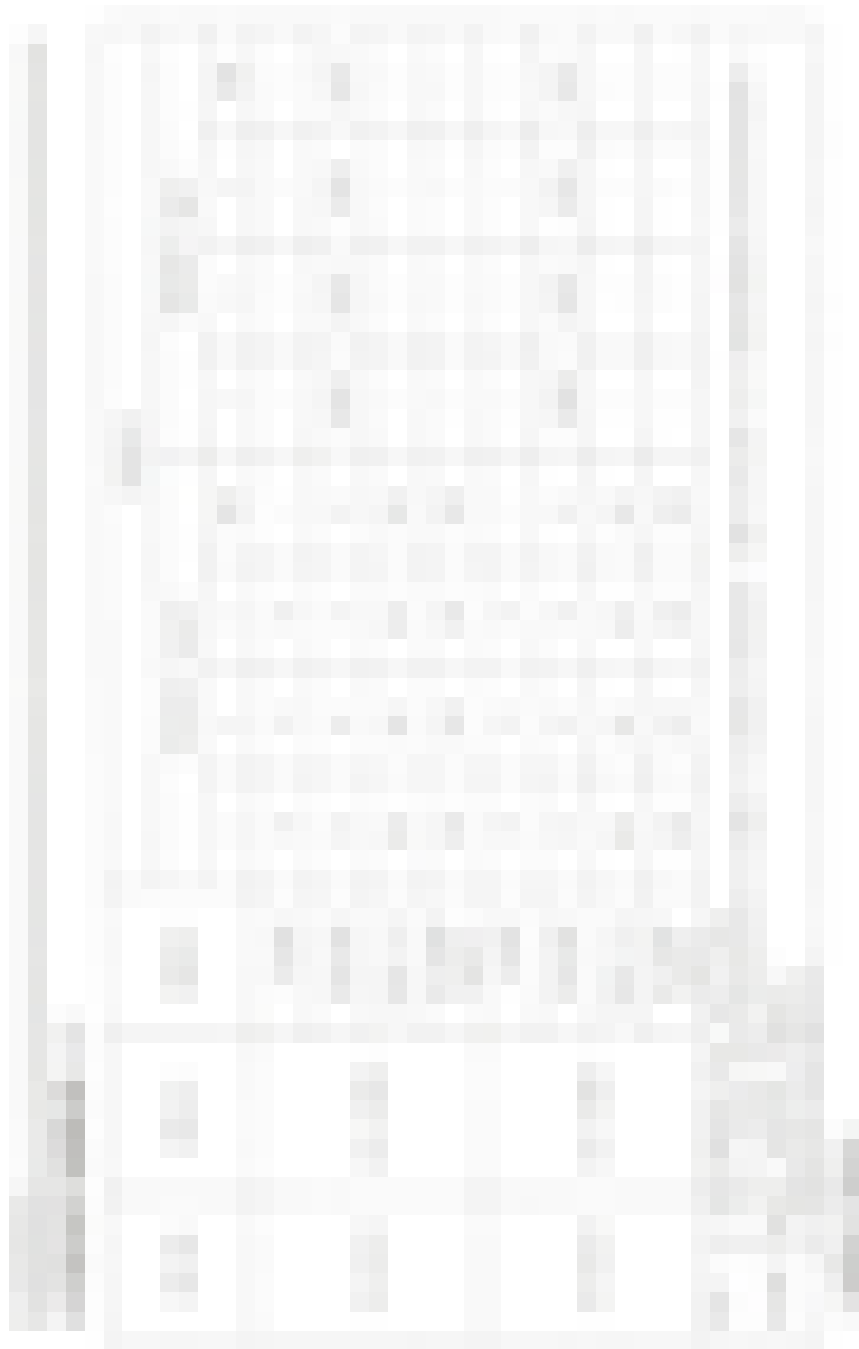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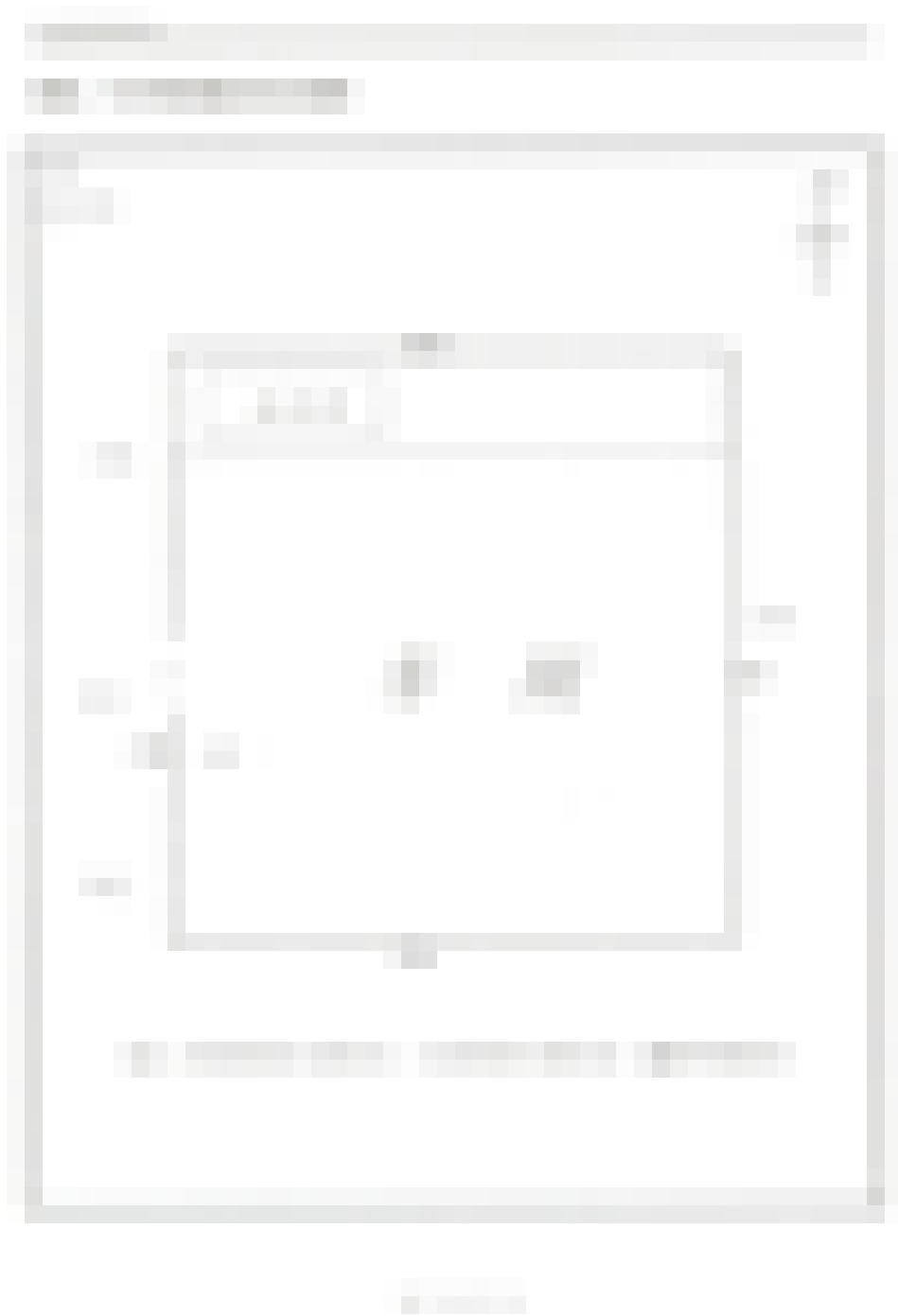
附件6：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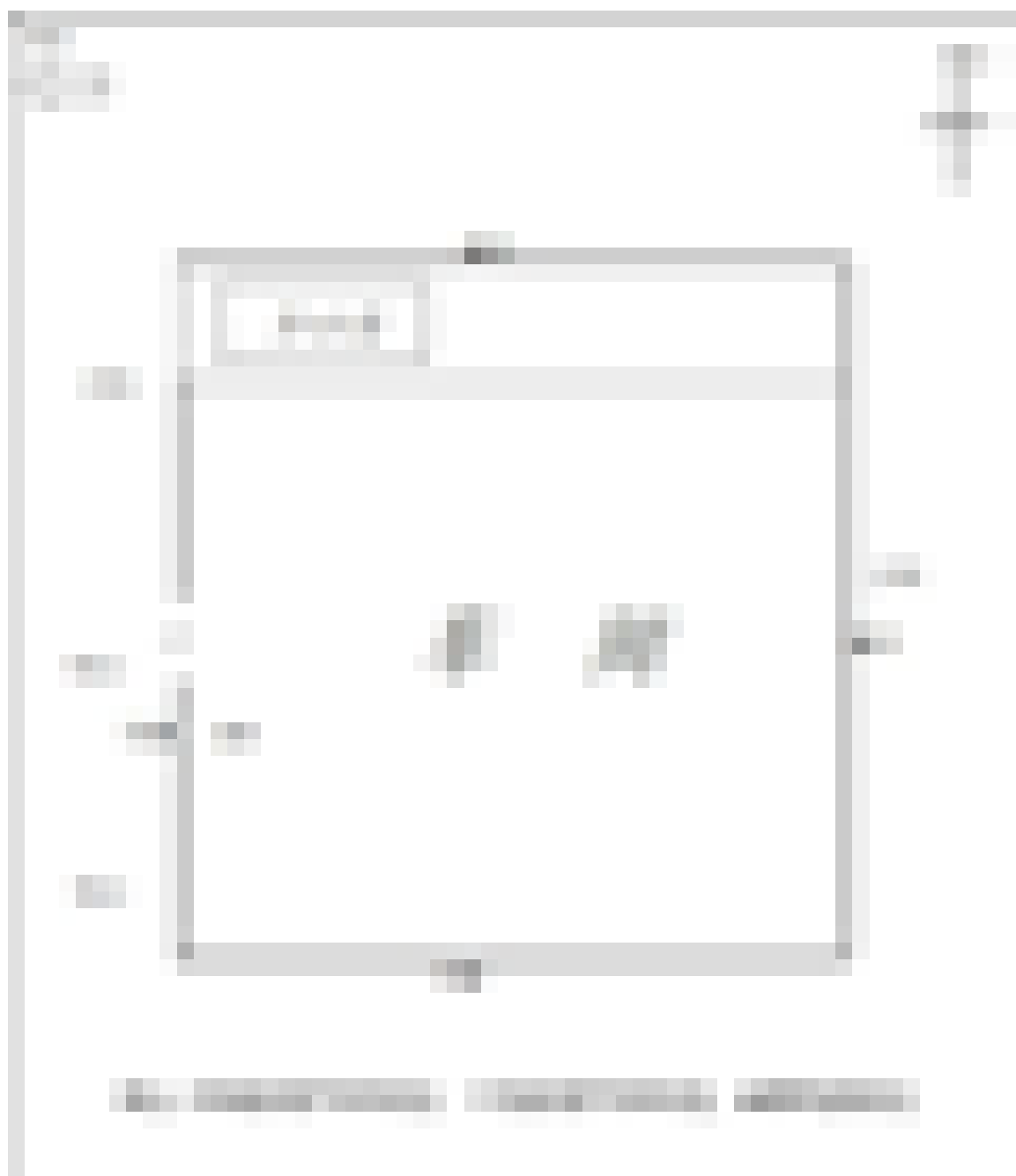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第二部分

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50000t/a 烘干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50000t/a 烘干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21年06月06日，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终兴镇终兴村南开发区（单县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组织召开了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50000t/a 烘干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本次验收项目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50000t/a 烘干沙建设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终兴镇终兴村南开发区（单县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占地 1800m²。主要建设烘干沙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泰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委托，2021年12月山东清山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50000t/a 烘干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1月25日，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做出《关于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50000t/a 烘干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3日-06月04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连续 2 天的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比4.17%。

（四）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敏感目标内无新建敏感目标。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50000t/a烘干沙建设项目及其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内排水按雨污分流，场地雨水通过雨水沟沿地形流入沟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绿化。

（二）废气

（1）河沙装卸、上料过程粉尘

本项目的河沙进场装卸时产生粉尘。本项目河沙等通过运输车辆直接输送至厂内原料库储存。由于河沙进场时湿度较高，装卸、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每天对车间进行洒水抑尘，企业将原料库设置在车间内，避免由于风速过大引起的粉尘。

（2）皮带输送粉尘

本项目河沙通过皮带机输送，在输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产生点在输送带的起点和终点。采用全密闭输送。

（3）筛分粉尘

河沙在烘干前初筛及烘干后筛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4）包装粉尘

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综上所述，企业将原料库、成品库以及给料区、烘干区均设置在一座生产车间内，并进行封闭处理，在卸料、上料工位、输送带的起点和终点、筛分工位和包装工位均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集中收集，然后通过集气管道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无组织排放粉尘经封闭车间阻挡，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只有少量无组织逸散于车间外，为了减少车间内粉尘的产生，项目车间定期洒水抑尘。

（5）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采用燃烧机，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烟尘。

本项目天然气烘箱配套使用进口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类、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80~90dB（A）之间的机械设备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

（四）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河沙及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由企业进行回收利用。不合格河沙统一收集外售用作建筑材料，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再由专车运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⑤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3mg/m³、0.0529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排放速率：3.5kg/h）。

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 $13\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

⑥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2\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生产过程，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绿化。

3、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52-5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 SO_2 、 NO_x 、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text{t}/\text{a}$ 、 $0.09\text{t}/\text{a}$ 、 $0.08\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菏单环总量【2020】70号，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指标为 $0.0864\text{t}/\text{a}$ 、 $0.4903\text{t}/\text{a}$ 、 $0.5905\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50000\text{t}/\text{a}$ 烘干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后续要求及建议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在产品出口分装过程中，规范设置集气罩，引入排气筒经布袋除尘后达标排放。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50000t/a 烘干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一整改说明

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50000t/a烘干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说明

2021年03月13日，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终兴镇终兴村南开发区（单县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组织召开了单县盐鼎盐化有限公司50000t/a烘干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规范落实 
2、在产品出口分装过程中，规范设置集气罩，引入排气筒经布袋除尘器后达标排放。	已在产品出口分装过程中，规范设置集气罩，引入排气筒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二 公示截图及网址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464>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465>